

孟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孟政〔2021〕9号

孟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意见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招商引资、现有企业新上项目等扶持政策，根据国家、省、焦作市有关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制定如下意见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孟州市现有企业及孟州市境外投资者以独资、合资、合作的方式投资建设的符合我市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的项目或企业，和经市委、市政府批准入驻的其他项目和企业。新上项目或企业必须在我市进行工商、税务登记注册，规范经营、依法纳税，具备

健全的财务制度，实行独立核算。

二、入驻条件

1. 新上项目或企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和节能降耗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。

2. 新上项目或企业投资强度符合省市规定标准。

3. 新上项目或企业必须如期开工，按协议约定完工，合法经营，依法纳税。

三、土地政策

1. 经审核达到入驻条件的新上项目，在足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（不包含土地占补指标费，该费用由取得土地企业方承担）后，根据项目投产后纳税情况，经审核达到条件的，项目用地价格按土地取得成本 12 万元 / 亩标准收取，其余部分作为奖励用于支持企业发展。

2. 享受优惠政策的项目用地，未经政府批准，不得分割登记、转让、租赁、抵押。

3. 未按双方协议约定或政府批复投资计划执行的，政府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。

4. 对特别重大项目用地实行“一事一议”。

四、税费政策

1. 新上项目自项目开工建设之日起，企业缴纳土地使用税超过 4 元 / 平方米 · 年以上部分，等额投入企业，用于支持企业建设，期限 3 年。

2. 新上项目自项目投产之日起，参照企业缴纳所得税、增

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%，等额投入企业，期限 3 年。

3. 新上项目和新设立企业所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国家、河南省、焦作市规定的收费内容，3 年内收费标准按下限征收，我市职权范围内的行政事业收费 3 年内全免。

五、奖励政策

对于引荐外来投资者投资建设经营性的工业项目、三产服务业项目，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度（经相关部门评估后）1—10% 奖励给引荐人（单位），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阶段兑现：

1.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20% 后，经引荐人（单位）申请和有关部门审核，先期奖励引荐人（单位）3 万元。

2.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0% 后，经引荐人（单位）申请和有关部门审核，按照总奖励金额的 50% 兑现第二批奖金。

3. 按合同约定，项目建成全部投产后，经引荐人（单位）申请和有关部门审核，按照总奖励金额的 100% 兑现第三批奖金。

4. 超过合同约定时间未投产达效的，不再享受奖励。

5. 奖金由受益财政负担。

六、创优环境

1. 坚持“发展为上、项目为王、企业家为大”的理念，对新上项目做出“围墙内的事企业负责，围墙外的事政府负责”的承诺。

2. 新入驻项目，明确一名县级领导进行全程分包，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3. 对新上项目负责人本人、家属及其子女提供住房、医疗、教育等全方位服务，为企业家创造安心、舒心的营商环境。

七、加强管理

1. 企业欠缴税费或违法违规被生态环境局、应急管理局等执法部门查处的，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。

2. 企业及个人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扶持奖励的，由有关部门负责追回，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3. 本意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此前以市委、市政府名义出台的《孟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意见》（孟政〔2018〕25 号）同时废止，但针对部分项目、企业出台的各类纪要（协议）继续执行，相关部门要对照扶持的前置条件严格审核把关。

4. 本意见由孟州市商务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孟州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确认表

2. 孟州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申报表

2021 年 8 月 24 日

附件 1

孟州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确认表

引荐项目名称			
项目拟选地址			
项目外方名称			
项目拟投资总额 (万元)		备案号	
引资单位名称			
引资单位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引荐人（签字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
商务局初审意见：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

主要证明材料:

(主要包括外方投资者身份证明、投资项目的营业执照、环评、土地证明、发改委备案、投资合同, 资金到位银行进账单及财务审计证明等相关文件)

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意见:

签字(盖章):

年 月 日

市政府意见:

年 月 日

商务局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备注说明: 1、该登记表由引资单位填报盖章, 由商务局进行初审,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及市政府签署意见后, 报商务局进行备案登记; 2、主要证明材料作为附件报送备案保存, 并核对其相关材料原件。

附件 2

孟州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申报表

申报单位		电话	
项目名称		投资合同 签订时间	
项目地址			
项目进资外方名称		引荐人备案号	
项目投资总额 (万元)		合同外资额 (万元)	
本期实际到位固定 资产投资总额 (万元)		到资当日人民币与 外币汇率	
项目年末实际纳税额 (万元)			
申报单位签名 (盖章): 年 月 日			
以下由审查部门填写			

商务局意见:

签字(盖章):

年 月 日

财政局意见:

乡镇(办事处)应负担奖励金额(大写):

元人民币(¥: 元)

签字(盖章):

年 月 日

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意见:

签字(盖章):

年 月 日

市政府意见:

年 月 日